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公告(公告编号：2021-011)。

2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:3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4 号楼 AB 座和颐至尊-中关村软件园国际会议中心店四层第二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:30 开始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4 号楼 AB 座和颐至尊-中关村软件园国际会议中心店四层第二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郑海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220,133,4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40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16,386,5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142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3,74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62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4,947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46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200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3,74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62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975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82%；反对 1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6%；弃权 2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8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044%；反对 1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499%；弃权 2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5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975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82%；反对 1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6%；弃权 27,0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00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8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044%；反对 1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499%；弃权 2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57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975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82%；反对 1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6%；弃权 2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8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044%；反对 1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499%；弃权 2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57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962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5%；反对 17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7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537%；反对 17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4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941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0%；反对 1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6%；弃权 6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7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273%；反对

13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6539%；弃权6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188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9,941,8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30%；反对15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98%；弃权3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755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1273%；反对15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1047%；弃权38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681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9,962,9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25%；反对8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78%；弃权8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77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5537%；反对8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817%；弃权8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646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5,614,7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473%；反对4,45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0232%；弃权6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2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6652%；反对4,453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0210%；弃权6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138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5,614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473%；反对 4,48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354%；弃权 3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6652%；反对 4,48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668%；弃权 3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81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15,614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473%；反对 4,48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354%；弃权 3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6652%；反对 4,48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668%；弃权 3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8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唐申秋律师、苏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数码视讯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0日